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化制药”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期限一年。上述担保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80年9月19日

注册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269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郑洁

注册资本：11,082.28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、化学药品制剂、原料药制造、中间体、诊断试剂、生化试剂制造业务。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生化制药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52896.29万元，负债总额37522.45万元，净资产15373.84万元，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6805.21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119.65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43.81万元。截至2015年6月30日，资产总额56224.92万元，负债总额40763.35万元，净资产15461.57万元，2015年1-6月实现营业收入8501.67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103.21万元，实现净利润87.73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期限：一年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生化制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为生化制药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21日